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9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92,107,995.04	15,201,583,868.55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0,211,787.32	6,674,338,515.40	-9.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3,582,035.23	2.72%	6,270,524,594.69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76,710.06	-253.90%	207,996,081.21	-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473,508.52	-458.05%	-69,176,379.46	-1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7,471,876.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266.67%	0.071	-3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266.67%	0.071	-3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12%	3.26%	-1.27%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上年截至 9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0,647,202.78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01,35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47,52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378,438.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24,29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8,28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932,55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8,307.89	
合计	277,172,460.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64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5%	1,196,466,010	438,986,243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4,010,386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0,062,08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7,034,57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6,0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5,608,05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0,0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418,59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8,229,37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西藏紫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7,882,48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479,767	人民币普通股	757,479,7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10,386	人民币普通股	25,242,0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2,084	人民币普通股	20,062,084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34,571	人民币普通股	17,034,57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08,052	人民币普通股	15,608,0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18,594	人民币普通股	9,418,594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29,371	人民币普通股	8,229,371			
西藏紫琨投资有限公司	7,882,484	人民币普通股	7,882,4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2,065,589,787.20	3,002,427,102.36	-31.20%	主要是经营活动净流入减少、支付工程支出、借款增加以及发放股利所致
应收票据	325,307,836.69	689,573,546.88	-52.82%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票据款到期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76,470,204.44	281,270,183.88	69.40%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备货所需增加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6,792,856.54	85,112,283.41	60.72%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应收材料销售款增加所致
存货	2,156,940,915.51	1,629,894,970.19	32.34%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提前备货以及生产周期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1,775,023.35	61,789,435.83	97.08%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6,907,492.20	1,865,922,030.69	-47.64%	主要是处置了部分东方证券股票所致
长期应收款	-	500,000.00	-100.00%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87,270,347.84	70,873,381.15	305.33%	主要是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开发支出	143,393,961.42	93,421,875.76	53.49%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17,130,723.68	11,528,482.04	48.59%	主要是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装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1,586,474.48	319,774,867.04	-49.47%	主要是支付了前期计提的职工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1,250,000.00	-100.00%	主要是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6,795.76	240,081.27	136.08%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内退人员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88,742.97	220,924,384.39	-56.37%	主要是处置了部分东方证券转出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库存股	-	7,903,899.00	-100.00%	主要是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15,524,600.49	1,219,420,299.88	-57.72%	主要是处置了部分东方证券转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专项储备	5,854,845.52	3,746,671.08	56.27%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计提了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利息收入	29,041,058.94	20,208,630.77	43.71%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836,840.10	50,396,808.76	-46.75%	主要是前期已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已转销而转出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8,524,809.94	104,756,118.87	-34.59%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33,835,492.69	31,667,858.13	954.18%	主要是本期处置了部分东方证券股票增加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231,758.04	7,070,036.83	-145.71%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41,047.88	5,619,770.72	-76.14%	主要是本期违约金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0,253,202.56	64,982,749.75	69.67%	主要是本期处置了部分东方证券股票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237,498,074.10	373,498,084.84	-36.41%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军工产品和金融行业项目产品收入减少致使毛利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96,081.21	299,165,403.56	-30.47%	
少数股东损益	29,501,992.89	74,332,681.28	-60.31%	主要是少数股东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71,876.57	-950,647,202.78	--	主要是回款增加及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67,197.65	-5,090,483,499.95	--	主要是由于上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上期减少冠捷科技 2016 年末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无此情况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7,985.52	463,856,753.23	-110.11%	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减少以及发放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8 年 7 月 4 日，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靳宏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选举陈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同时解聘其公司总裁职务；提名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徐刚先生为公司总裁，并同时解聘其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8-062 号公告）。

经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2017 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2,944,069,4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76,644,167.54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063 号公告）。

3、中国长城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并设立配套项目公司

为推进公司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扩大科研生产保障条件，实现公司海洋信息安全设计和装备

制造发展战略,经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与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易集团”)开展合作,就在株洲市天元区合作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基地项目并设立配套项目公司事宜签署相关协议。项目计划在株洲市天元区天易科技城分期投资建设水声设备、通信终端、大功率通信设备、报废弹药销毁装备等试验和生产基地,计划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将由圣非凡与天易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圣非凡出资人民币 1.8 亿元,持股比例为 60%;天易集团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持股比例为 40%),负责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公司向圣非凡增资 3,600 万元,用于其支付配套项目公司的首笔出资款,圣非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500 万元增至 18,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065 号公告)。

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成立。

4、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圣非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资产注入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需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根据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中国电子 7,903,899 股并注销。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业绩补偿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936,165,560 股,中国电子持有公司 1,196,466,0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944,069,4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公司在向中国电子派发现金红利时已经直接扣减应返还部分(具体内容详见 2018-071 号公告)。

5、增加法治建设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法治建设,保障公司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国资党发法规〔2017〕8 号)的要求,经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法治建设内容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18-074 号公告)。

6、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经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下属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以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分别向农业银行株洲分行和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2)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金融”)以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分别向农业银行长沙分行和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8-076 号公告)。

7、石岩基地三期项目

为配合重组后的公司业务发展定位与需要,最大发挥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地区稀缺土地资源,创造更大综合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经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将原石岩基地三期项目更新升级为“石岩基地三期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业项目”,建设地址不变,建筑总面积约 14.86 万平方米,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 7.5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077 号公告)。

截至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进行中。

8、与长城超云签署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经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1)与关联方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超云”)签署《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将与长城超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采购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销售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2)与长城超云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向长城超云授予包括“Great Wall”商标在内的系列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商标使用费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078 号公告）。

9、对中原电子进行增资

为满足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其重点项目建设及业务规划的落实，增强竞争优势，经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中原电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专项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如增资顺利完成，中原电子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13,789.10 万元增至 108,789.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082 号公告）。

截至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进行中。

10、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经营及管理的需要，经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18-083 号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徐刚先生。

1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开展进度缓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400 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8-085 号公告）。

截至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进行中，新募投项目尚需取得环评批复。

12、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中原电子、圣非凡和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为优化管理体系，促进板块业务协同，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将持有的中原电子 100% 股权、圣非凡 100% 股权转让给湖南长城（具体内容详见 2018-086 号公告）。

13、变更国开行贷款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12 亿元，贷款利率 1.2%，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质押物为所持东方证券 2,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签约主体为长城信息。

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国开行（国开基金）就前述贷款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将原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转移给公司，应付利息和费用等，全部按照原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同时变更担保方式，由所持东方证券 2,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变更为由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反担保（存单质押）协议书》。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将按 4.2% 的担保费率一次性支付。同时，公司将在中电财务开立的等额定期存单质押，作为中电财务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8-090 号公告）。

14、与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中电财务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 16,500 万元（项目均已按投向完成投入）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借款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协议》，展期 1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仍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8-091 号公告）。

15、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四家公司整合已于 2017 年 1 月实施完成，为了顺利衔接合并后新进三家公司原在中电财务的授信额度，并综合考虑整合后新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就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事宜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

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035 号公告）。

（1）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 82,482.33 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21,365.96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余额为 44,50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下表：

2018年1-9月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912,328,589.57	11,184,368,323.33	12,271,873,620.38	824,823,292.52	16,554,548.51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020,101,390.00	726,223,950.00	532,665,770.00	1,213,659,570.00	-42,067,158.45
三、委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445,000,000.00	-	-	445,000,000.00	-13,588,708.34
合计	3,377,429,979.57	11,910,592,273.33	12,804,539,390.38	2,483,482,862.52	-39,101,318.28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9648 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石岩基地三期项目	2012 年 01 月 13 日	2012-004 号公告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8-077 号公告
中电长城大厦项目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13-030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078 号公告
	2017 年 07 月 26 日	2017-072 号公告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013 年 08 月 20 日	2013-032 号公告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6-013 号公告
	2017 年 03 月 11 日	2017-035 号公告
收购天津飞腾 13.54% 股权的意向	2017 年 03 月 18 日	2017-039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118 号公告
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 15% 股权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17-047 号公告
长城信息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A 长城信息 2014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B 长城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C 重新签订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D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E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107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129 号公告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085 号公告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7-099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119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122 号公告
	2018 年 01 月 13 日	2018-004 号公告
	2018 年 01 月 17 日	2018-005 号公告
	2018 年 01 月 29 日	2018-013 号公告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8 年 07 月 05 日	2018-062 号公告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07 月 12 日	2018-063 号公告
中国长城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并设立配套项目公司	2018 年 07 月 14 日	2018-065 号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8-071 号公告
增加法治建设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8-074 号公告
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8-076 号公告
与长城超云签署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8-078 号公告
对中原电子进行增资	2018 年 09 月 22 日	2018-082 号公告
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083 号公告
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086 号公告
变更银行贷款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090 号公告
与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091 号公告

三、报告期内获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情况

-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壹年。
- 2、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壹年。
- 3、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 4、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玖个月。
- 5、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期限壹年。
- 6、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4 亿元，期限壹年。
- 7、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壹年。
- 8、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签订《透支业务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透支借款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 9、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壹年。
- 10、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壹年。

- 11、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1 亿元，期限壹年。
- 12、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房地产抵押担保方式获得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11,556 万元，期限捌年。
- 13、2018 年 4 月 12 日，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壹年。
- 14、2018 年 4 月 19 日，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壹年。
- 15、2018 年 4 月 25 日，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株洲城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 16、2018 年 6 月 7 日，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株洲城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壹年。
- 17、2018 年 5 月 28 日，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商业汇票贴现合同》，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47.52 万元，期限柒个月。
- 18、2018 年 8 月 9 日，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壹年。
- 19、2018 年 8 月 10 日，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商业汇票贴现合同》，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692.08 万元，期限贰个月。
- 20、2018 年 9 月 19 日，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商业汇票贴现合同》，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26.36 万元，期限陆个月。
- 21、2018 年 3 月 26 日，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房地产抵押方式获得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壹年。
- 22、2018 年 4 月 9 日，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 23、2018 年 7 月 19 日，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大河西先导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壹年。
- 24、2018 年 8 月 9 日，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期限壹年。
- 25、2018 年 9 月 12 日，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3 亿元，期限壹年。
- 26、2018 年 8 月 9 日，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 27、2018 年 8 月 9 日，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 28、2018 年 1 月 22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壹年。
- 29、2018 年 1 月 31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壹年。
- 30、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壹年。
- 31、2018 年 4 月 12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壹年。
- 32、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壹年。
- 33、2018 年 5 月 2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

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壹年。

34、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壹年。

35、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壹年。

36、2018 年 6 月 5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壹年。

37、2018 年 8 月 6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壹年。

38、2018 年 9 月 17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壹年。

39、2018 年 8 月 9 日，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玖个月。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USY1391CAJ00	BOC BOND	9,351,492.82	公允价值计量	9,576,712.10	-209,970.86	-350,605.59			380,523.36	9,908,53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XSO521073428	BEA BOND	8,783,253.05	公允价值计量	9,061,730.78	-271,989.71	-394,503.92			389,950.75	9,298,19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USG4639DWC57	HSBC BOND	8,898,749.46	公允价值计量	8,973,631.27	-315,647.69	-356,939.55			302,410.78	9,158,58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958	东方证券	225,192,876.00	公允价值计量	1,690,642,800.00	-495,664,820.72	541,136,769.51		392,431,887.09	307,183,393.99	802,546,09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13,913.65	-48,494.05	665,419.60				765,41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57	厦门象屿	2,224,159.22	公允价值计量	4,419,736.89	-1,622,573.37	371,816.76			54,640.76	2,797,16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54,550,530.55	--	1,723,488,524.69	-498,133,496.40	541,071,956.81	0.00	392,431,887.09	308,310,919.64	834,473,986.20	--	--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1) 上述债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怡国际所持有，质押于香港汇丰银行，作为柏怡国际融资业务的担保。

(2) 为盘活存量资产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部分股票。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约 3,211 万股。

(3)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方证券 8,987 万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1.29%；中原电子持有交通银行 131,065 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00018%；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 808,555 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 0.04%。前述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均为在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前已经存在，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情形。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7,800	5,300	0
合计		77,800	5,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为提高整合完成后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及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1)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2)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3)
2018 年 05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4)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5)
2018 年 1-9 月	书面问询	其他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 226 个问题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